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子文件

渝人社〔2024〕4号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重庆市委
关于评选表彰2024年“重庆青年五四奖章”
“重庆市五四红旗团委”“重庆市五四红旗
团支部”“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员”“重庆市
优秀共青团干部”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组织部门、人力社保部门、团委，市级各部门组织（干部、人事）部（处），市各直属团组织：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和团十九大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团代会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比学赶超、创先争优，为奋力谱写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的崭新篇章

章而努力奋斗，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4 年“重庆青年五四奖章”“重庆市五四红旗团委”“重庆市五四红旗团支部”“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员”“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表彰内容及名额分配

1. 2024 年“重庆青年五四奖章”表彰不超过 10 名，由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青团重庆市委委员会联合开展。各区县（自治县）组织部门、人力社保部门、团委原则上可联合推荐 1—2 名人选，市级各部门组织（干部、人事）部（处）和市各直属团组织原则上可推荐 1—2 名人选。

2. 2024 年“重庆市五四红旗团委”表彰 25 个、“重庆市五四红旗团支部”表彰 25 个，“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员”表彰 45 名、“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干部”表彰 45 名，由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青团重庆市委委员会联合开展。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团委，市各直属团组织原则上每个类别可推荐 1 名（个）。

二、评选条件

（一）重庆青年五四奖章。

1. 理想信念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宪法法律，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2. 思想品德高尚。努力践行“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

重要要求，具有突出工作实绩和良好社会影响。

3. 业绩贡献突出。本领过硬、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在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展现奋斗激情，彰显责任担当，立足本职岗位做出重大贡献。

4. 评选范围。14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出生年龄限定在1989年5月1日—2010年4月30日）的重庆青年，含在其它地区工作的重庆籍青年和在重庆市生活、工作1年以上的其它地区青年，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40周岁（1984年5月1日后出生）。

（二）重庆市五四红旗团委、重庆市五四红旗团支部。

1. 重庆市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从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中的团（工）委、团（总）支部中评选；团的领导机关不参加评选。

2. 参评资格：团组织稳定性较强，成立满3年；参评当年不再推报本级团员、团干部和下一级团组织参评其它项目。

3. 基本条件：（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2）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

落实，团员教育管理经常，“青少年之家”等阵地作用发挥较好。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效果明显。落实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力度大、有成效。（3）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创新创造、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形成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4）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本地区本单位党的中心任务和突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积极奉献，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社会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三）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员。

1. 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员从未满 28 周岁的团员（不含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中评选。

2. 参评资格：团龄 2 年以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结果累计 2 年以上为优秀等次；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年满 18 周岁的原则上应当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3. 基本条件：（1）理想远大、信念坚定。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

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好“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2）刻苦学习、锐意创新。带头立足岗位、苦练本领、创先争优，热爱劳动、刻苦学习、崇尚实干，努力成为行业骨干、青年先锋，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3）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带头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做到不信邪、不怕鬼、骨头硬，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安全。（4）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带头站稳人民立场，脚踏实地、求真务实，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5）崇德向善、严守纪律。带头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树立集体主义思想，严格遵纪守法，严格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

（四）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1. 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干部从基层团组织中的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常态化从事共青团工作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青年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青少年之家”管理员、专职少先队工作者中评选。

2. 参评资格：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3年（兼职团干部不少于1年）；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上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好”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近5年年度考核

核应为称职（合格）及以上且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推荐对象为团支部书记的，2023年度述职评议等次应为“好”。

3. 基本条件：（1）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2）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3）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4）作风上强。自觉践行群众路线、树牢群众观点，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5）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坚持担当实干，善于改革创新，勇于到艰苦环境和基层一线去担苦、担难、担重、担险，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坚决斗争。（6）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共青团中央六条规定，推动全面从严治团部署，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青年的监督，意志力、坚忍力、自制力强，

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有关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责任，认真做好推荐参评工作。对参评人选既要注重才能和业绩，也要注重思想道德的感召力、示范性。副厅局级及以上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及以上单位和市管干部原则上不作为评选表彰对象，处级干部表彰数量控制在评选总数的 20% 以内。市级部门内设机构及工作人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15%，企业负责人表彰数量控制在评选总数的 15% 以内。

(二) 严肃评选，加强监督检查。对在参评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未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撤销其本人参评资格。对在评选推荐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 按时报送，确保工作进度。推荐工作需进行网上推荐，同时报送纸质材料。网上推荐方式：请各区县（自治县）团委，市各直属团组织汇总推荐名单后，于 2 月 26 日至 3 月 8 日期间通过“重庆共青团—工作平台”微信公众号进行网上推荐。报送纸质材料方式：“重庆青年五四奖章”填写相关表格（附件 3、8，一式 3 份），与最高学历学位证明、主要奖项证书、行业主管部门对专业成果的技术鉴定意见、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利税指标证明和具有法律效力的企业资产规模评估报告书等原件（现场验后退

回)、复印件,“重庆市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员”“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干部”填写相关表格(附件4—8,各一式2份),以及盖章后的各项推荐汇总表(附件2),于3月15日前报送至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团市委组织部),逾期未报视为放弃参评(以上材料请用普通A4纸双面打印,相关资料也可提供扫描件电子版)。

四、联系方式

(一)团市委组织部。

联系人:项诗雨

联系电话:63864609

联系地址:渝中区中山四路81号团市委机关楼401室

邮编:400015

(二)市人力社保局表彰奖励处。

联系人:胡鹏飞

联系电话:88152785

联系地址:渝北区春华大道99号北区1号楼301室

邮编:401120

附件:1. 评选程序

2. 推荐汇总表

3. 2024年“重庆青年五四奖章”推荐审批表

4. 2024年“重庆市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5. 2024年“重庆市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6. 2024年“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7. 2024年“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8. 征求意见表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重庆市委
2024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评选程序

一、重庆青年五四奖章

(一) 报名推荐。可以通过以下 3 种渠道进行人选推荐。

1. 民主推荐。重点面向基层一线青年，积极发动群众参与评选推荐，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自下而上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提名推荐参评人选。

2. 社会举荐。由有关社团组织、行业协会以及历届“重庆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向相关行业主管单位推荐参评人选。

3. 个人自荐。通过团市委网站等平台发布评选通知，面向社会征集参评人。自荐人通过“重庆共青团—工作平台”微信公众号下载并填写相应推荐表格，由当地团委、所属行业（系统）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自荐报名。

各区县、各单位要本着真实、公正、从严的原则，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拟推荐的对象要以适当形式在本区县或所在单位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先进事迹等。公示无异议的再报送至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有关部门和所在党组织意见。推

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纪检监察、法院、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有关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其他的，需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

（二）资格审核。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初核并汇总参评人的相关材料，确定符合基本条件的推荐对象。

（三）综合评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评审会，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拟表彰人选名单。

（四）考察及公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拟表彰人选进行考察，并对拟表彰人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表彰。考察及公示无异议后，拟由相关单位待正式文件下发后确定印发表彰决定，对获奖人员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六）录入系统。

（七）除集中表彰外，对在重大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的青年个人和集体，经相关区县级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委联合提名，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青团重庆市委委员会研究后可以直接颁授重庆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对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或者抗击自然灾害中英勇牺牲并引起广泛社会影响的青年，经相关区县级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委联合提名，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青团重庆市委委员会研究后可以追授重庆青年五四奖章。

(八) 重庆青年五四奖章获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荣誉：

1. 因犯罪被依法判处刑罚的，因违法被处以行政拘留处罚或者被人民法院予以拘留的，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2. 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的，受到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的，或者受到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等团纪处分的；

3.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或者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突破道德底线，造成不良影响的；

4. 为获取荣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5. 不宜保留荣誉的其他情形。

二、重庆市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员、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各区县有关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把关，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为衡量标准，对申报单位和个人进行全面了解和考核，征求其所在单位党组织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好中选优，确保拟推荐的团组织和个人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并向推动共青团深化改革工作扎实有力的团组织、非公企业团组织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团组织适当倾斜。推荐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须按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和所在党组织意见（附件8表1）；推荐企业及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纪委监委、法院、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安全生

产等相关部门意见（附件 8 表 2）。其余人员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附件 8 表 3）。

评选推荐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履行推荐程序。积极发动团员青年参与评选推荐，推荐对象由各级团组织自下而上、民主推荐、集体研究。各级团组织推荐对象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在区县团委或市直属团组织汇总，经区县团委，市直属团组织会同本区县人社局或本部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协商后提出推荐名单，并在本区县（部门、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先进事迹等，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印发表彰决定，对评选出的“重庆市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颁发奖牌，对评选出的“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员”“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干部”获得者颁发证书，并将有关信息录入重庆市表彰奖励信息系统。

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功能性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等，可以个别破格推荐参评。市级团委机关干部和区县级团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不参评重庆优秀共青团干部，在重大专项工作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个别破格推荐参评。经区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委同意，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青团重庆市委委员会批准，可以破格授予重庆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重庆优秀共青团员、重庆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破格授予数量一般不超过每次表彰总数的 10%。

除了集中表彰外，对在关系党和国家重大发展项目、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抗击自然灾害等事件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经区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委推荐，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青团重庆市委委员会批准，可以及时授予重庆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重庆优秀共青团员、重庆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英勇牺牲、因公殉职的团员、团干部可以追授重庆优秀共青团员、重庆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及时性表彰和追授的，可以适当简化工作程序。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单位团组织及个人不得推荐参评重庆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重庆优秀共青团员、重庆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

（一）近2年以内团组织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

（二）近2年以内团组织负责人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的；

（三）近2年以内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或者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近2年以内单位或者个人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之内，或者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

（五）基层基础工作薄弱，团组织长期不换届、不配齐团干部、不开展推优入党，落实共青团改革、“共青团带队”责任和共青团重点工作不力的；

(六) 团组织被随意撤销、合并或者归属到其他部门的。

受到表彰的重庆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5年以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撤销其荣誉:

(一) 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或者团的纪律, 被改组或者解散的;

(二) 严重违纪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 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四)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决定, 情节严重的;

(五) 不宜保留荣誉的其他情形。

尚未超龄离团的重庆优秀共青团员荣誉获得者、尚在团的工作岗位上的重庆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获得者,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撤销其荣誉:

(一) 因违法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 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 或者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三) 因违纪违法受到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的;

(四) 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等团纪处分的;

(五) 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六) 非法离境的;

(七) 道德品质败坏、腐化堕落等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 不宜保留荣誉的其他情形。

对被撤销重庆优秀共青团员、重庆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的个人，将撤销荣誉的相关材料存入其个人档案（含电子档案）。对被撤销重庆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荣誉的组织，收回其奖牌。

附件 2

推荐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一、重庆青年五四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学习）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二、重庆市五四红旗团委				
序号	团委全称		团员数	团委委员数
三、重庆市五四红旗团支部				
序号	团支部全称		注册志愿服务队时间	“对标定级”星级
四、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五、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说明：推荐集体（个人）按推荐的先后顺序排序。

附件 3

2024 年“重庆青年五四奖章” 推荐审批表

姓 名：_____

单 位 及 职 务：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时间：2024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近期1寸 免冠彩照)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		联系方式(手机)		
工作(学习)单位及职务						
近五年受过奖励情况	(填写不超过5项,以授予奖项单位的层级排序)					
学习或工作简历	(学生从中学填起,其他人员从最后受教育阶段填起)					
担任社会职务	(不超过3项)					
先进事迹简介(300字左右)	(请总结提炼取得的主要成就,字数在300字左右。可另附1000字以内的事迹材料)					

<p>单位 党组织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意见 (请分类明确 同意推荐、同意 社会举荐、同意 个人自荐)</p>	<p>区县(自治县)党委组 织部意见(市级部门 不需填写)</p>	<p>区县(自治县)人力 社保局, 市级部门、 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 (干部、人事)部(处) 意见</p>	<p>区县(自治县)团委, 市直属、重点联系 团组织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p>	<p>市委组织部意见</p>	<p>市人力社保局意见</p>	<p>团市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4

2024 年“重庆市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2024 年 月 日

团委全称			
团委书记姓名		联系电话	
团员数		注册志愿 服务队时间	
团委 委员数		团委书记是否列席同级 党委（党组）会议	
团委最近一次 换届时间		2023 年度推优入党数	
团费情况	2023 年应上缴团费（元）		
	2023 年实际上缴团费（元）		
团支部（总支） 数量		团支部（总支）近两届 能按期换届的数量	
已开展“对标 定级”团支部 （总支）数量		已开展 2023 年度述职评议 团组织数量（是否全覆盖）	
近三年获得 表彰奖励情况	（填写不超过 5 项，以授予奖项单位层级排序）		

<p>主要工作成绩 (300字以内, 可另附1000字 事迹材料)</p>			
<p>单位党组织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县(自治县) 人力社保局,市 级部门、有关企 事业单位组织 (干部、人事) 部(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县(自治县) 团委,市直属、 重点联系团组织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市人力社保局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团市委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5

2024 年“重庆市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2024 年 月 日

团支部全称								
所在单位 全称				注册志愿 服务队时间				
团支部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对标定级”星级				是否开展团支部书记年度满 意度测评及满意度数据				
工作 情况	2023 年度 团员数		2023 年度 发展团员数		2023 年度“推 优”入党数			
	2023 年应上缴 团费数				2023 年实际 上缴团费数			
	最近一次 换届情况	换届时间		换届后的团支部（总支）委员情况				
				人数		平均年龄		
	2023 年度 执行“三会 两制一课” 情况	团支部 大会召 开次数	团支部委员会 召开次数	团小组会 召开次数	是否开展团员 教育评议	是否开 展团员 年度团 籍注册	开展 团课 次数	
	2023 年度 开展活动 情况	开展活动次数				参加活动人次		
		其中在青少年之家开展 活动次数				其中在青少年 之家参加活 动人次		

<p>近三年获得 表彰奖励情况</p>	<p>(填写不超过5项,以授予奖项单位层级排序)</p>		
<p>主要工作成绩 (300字以内,可 另附1000字事迹 材料)</p>			
<p>单位党组织 推荐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上级团组织 推荐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县(自治县)人 力社保局,市级部 门、有关企事业单 位组织(干部、人 事)部(处)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县(自治县)团 委,市直属、重点 联系团组织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人力社保局 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团市委 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6

2024 年“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2024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入团时间		学历		团员编号	
工作单位 及职务							
教育评议 情况	2023 年度等次		志愿服 务情况	注册成为 志愿者时间		2023 年服务 时长	
	获“优秀”等次 年度						
近三年 获得表彰 奖励情况	（填写不超过 5 项，以授予奖项单位的层级排序）						
学习和 工作简历	（学生从中学填起，其他人员从最后受教育阶段填起）						

<p>先进 事迹 简介 (300字以 内,可另附 1000字事迹 材料)</p>			
<p>单位团组织 推荐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单位党组织 推荐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县(自治 县)人力社 保局,市级 部门、有关 企事业单位 组织(干部、 人事)部 (处)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县(自治县) 团委,市直属、 重点联系团组 织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人力社保局 审批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团市委 审批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7

2024 年“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2024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及职务							
2023 年度述职评议等次（团组织负责人填写）							
近三年 获得表彰 奖励情况	（填写不超过 5 项，以授予奖项单位层级排序）						
学习和工作 简历	（学生从中学填起，其他人员从最后受教育阶段填起）						
从事团的 工作经历							

<p>先进 事迹 简介 (300字以内,可 另附1000字事迹 材料)</p>			
<p>单位团组织 推荐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单位党组织 推荐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县(自治县) 人力社保局,市 级部门、有关企 事业单位组织 (干部、人事) 部(处)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县(自治县)团 委,市直属、重点 联系团组织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人力 社保局 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团市委 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8

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一) 机关事业单位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所在单位 干部 管理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近三年 年度考 核情况	2021 年考核为____，2022 年考核为____，2023 年考核为____。	
备注		

备注：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意见。

(二) 企业及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一、企业（企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企业负责人姓名		企业负责人职务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二、征求意见内容			
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法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三) 其他人选征求意见表

一、推荐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所在单位名称		所在单位类型	
二、征求意见内容			
公安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有关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特殊情况须请其它部门出具意见，可在“有关部门意见”栏内签字盖章。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印发
